



新联招标咨询
TENDER CONSULTATION BY SUN LUEN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双面攀石墙项目

项目编号：JXXL2026-XF-C004-1

采购单位：信丰县花园小学

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赣州信丰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14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4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4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5. 磋商报价.....	15
16. 磋商保证金.....	17
17. 磋商有效期.....	17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9. 分包的规定.....	17
四、磋商.....	18
20. 磋商组织.....	18
21. 磋商小组.....	18
22. 磋商程序.....	18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1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2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2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9. 成交结果公告.....	23
30. 履约保证金.....	23
31. 签订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3
32. 询问.....	23
33. 质疑.....	24
八、其他事项.....	24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35. 适用法律.....	25
36. 解释权.....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47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49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49
格式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50
格式5. 技术要求（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51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2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3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	56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7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9
格式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0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60
格式 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一、技术要求（工程需求）.....	68
二、商务要求.....	8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92
一、符合性审查.....	92
二、评审方法.....	9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双面攀石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L2026-XF-C004-1

项目名称：双面攀石墙项目

预算金额：877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92805.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品目号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品目一	信财购 2026F000209779	双面攀石墙项目	1	项	87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时开工，并于60个自然日完成本项目所涉所有工程事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2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省外进赣的响应供应商依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登录“江西住建云（<http://zjy.jxjst.gov.cn/>）企业服务平台”，登记录入相关企业和人员信息。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1日00:00至2026年06月06日00:00

地点：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jxf.gov.cn/>）、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jxf.gov.cn/>）、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

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

地址：信丰县花园路

联系方式：郭先生、13576797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桃江大酒店副楼12层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户名：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863000103080002704

项目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0797-3338178

电子函件：jxxlzbzx@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2023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1日（响应截止时间三年内）；</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为无效。</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16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p>

宣布开始解密后**15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

		<p>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9	评审方法	<p>采取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p>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p> <p>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p>

		<p>确定成交人。</p> <p>3、成交人数量：一位。</p> <p>4、成交候选人数量：磋商小组将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均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因评标系统的原因无法设置以上要求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按评标系统执行。</p>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于女士，0797-3338178</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桃江大酒店副楼12层</u></p> <p>电子邮箱：<u>jxxlzbzx@163.com</u></p> <p>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限供应商一次性提出。</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①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②本次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除质疑、投诉成立的情形外（不包括成交供应商因虚假材料成交的情形，即如成交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成交，导致质疑、投诉成立，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其他情形一律不予退还】。具体收费标准按固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u>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圆整（¥10500.00元）</u>。</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信丰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信财购字〔2023〕2号）、《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入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p>		

)，或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金融服务系统”凭《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法定代表人”包括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机构的负责人或非法人机构且经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负责人。

2.5“授权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人。如果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盖章”系指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的印章（含CA电子印章），其中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加盖公章【“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7“签字或签章”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员需要亲手签署的姓名（含CA电子签名）或加盖的私人印鉴章【如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的响应（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功能有体现亲手签署或加盖私人印鉴章的功能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8“CA数字证书”系指在江西省办理并可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入、报名、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密钥。因平台系统的原因，需使用CA数字证书操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9“偏离”：系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如采购项目需求、其他要求等）不一致的情形。偏离分为正偏离和负偏离。

2.10“无偏离”系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如采购项目需求、其他要求等）一致，不属于偏离。

2.11“正偏离”：系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响应内容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如采购项目需求、其他要求等）。本项目允许“正偏离”。

2.12“负偏离”：系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响应内容劣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如采购项目需求、其他要求等）。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13“★”：系指实质性内容条款或要求（关键参数指标等），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2”），未提供不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8.4.2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采购活动，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内容，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标准，详见附件，结合自身按要求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8.4.3在本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8.4.4其他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执行。

8.4.5本次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如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4.6本次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如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适用。

9. 采购需求标准

9.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不适用。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屏蔽所有供应商的报名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供应商）。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5.3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材料供应方式：

（1）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5.7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8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9响应报价须包含所有工程施工、施工机械、材料费、改造费、维修费、运输费、售后服务（含质保期期限内的内容和要求等）、人工费、管理费、资料费、验收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履约期限内）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履约期限内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因素造成的盈亏，其风险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不少于三人单数进行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未列出分项报价；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6) 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或“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 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有权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异常低价审查

22.8.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2.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将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均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因评标系统的原因无法设置以上要求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按评标系统执行。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8.3 成交人数量：一位。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本项目受理询问及询问答复的主体为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询问答复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回复。

32.2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在受理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受理质疑函及作出质疑答复的主体为采购单位，本项目采购单位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质疑答复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回复。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已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除质疑、投诉成立的情形外（不包括成交供应商因虚假材料成交的情形，即如成交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成交，导致质疑、投诉成立，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其他情形一律不予退还。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或现金形式交纳。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6.2 各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同一内容响应供应商的理解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不一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书面提出询问，认定为响应供应商能完全理解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即对本磋商文件的表达意思无不明及误解，并放弃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疑问的权利）。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GF-2017-0201）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六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

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
监理人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天内完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天内完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___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

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1.2 材料供应方式：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_____。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要求配置。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本工程及附属的有关货物、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请务必填写正确可联系的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_____ (请务必填写正确可联系的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投主要 工程清单	工程承建 方	是否为 小微企 业	是否 为监 狱企 业	是否为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	响应 单价 (元)	响应 总价 (元)	备注
响应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提供工程量清单。

3、需按照工程预算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报价须包含所有工程施工、施工机械、材料费、改造费、维修费、运输费、售后服务（含质保期期限内的内容和要求等）、人工费、管理费、资料费、验收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履约期限内）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履约期限内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因素造成的盈亏，其风险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技术要求（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含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一、技术要求（工程需求）”），所作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并按所响应的内容进行履约，如有虚假，愿接受成交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一、技术要求（工程需求）”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即此表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即可。

若有“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含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二、商务要求”），所作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并按所响应的内容进行履约，如有虚假，愿接受成交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二、商务要求”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即此表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即可。

若有“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7-4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说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2、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盖章。

3、省外进赣的响应供应商依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登录“江西住建云(<http://zjy.jxjst.gov.cn/>)企业服务平台”, 登记录入相关企业和人员信息。

说明: 省外进赣的响应供应商依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登录“江西住建云(<http://zjy.jxjst.gov.cn/>)企业服务平台”, 提供企业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盖章。

省内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中响应（项目编号、所投品目），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含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含微型）企业。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二）风险提示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结合自身按要求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 2、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统字〔2017〕213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 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工程需求）

1. 技术部分

1.1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1.2采购项目需求中如出现某单位特有内容，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1.3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为提供更好的学习、运动环境，顺利完成双面攀石墙项目。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8.1中小企业参加磋商、8.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支持绿色建材》。

1.5采购项目执行（参考）的相关标准、规范：

1.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5.2《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1.5.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5.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6《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1.5.7《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1.5.8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

1.5.9《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1.5.10《GB 19079.4-2014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

1.5.11《GB 19079.4-202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

1.5.12《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5.13国家、省市县规范文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如在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国家发布新标准或规范，按新要求执行。

1.6采购项目清单、数量及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以下标注“★”符号的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双面攀岩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双面攀岩墙，包含室外复合型攀岩板、主钢架结构、攀岩板安装、PVC全包裹保护垫、遮雨棚、钢结构基座、攀岩造型点、攀岩支点、攀岩安全带、竞技训练全能攀岩鞋等。具体实施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施工质量及相关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详见以下附表。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

2、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安全生产措施费（如有）：

2.1根据《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3.2 清单计价 3.2.8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应金额填报投标价。

2.2根据《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3.2 清单计价 3.2.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

2.3根据《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给定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直接列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让利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规定计取，不可竞争。投标报价中可竞争费用有关项目不得出现零或者负报价。

3、原则上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总价包干。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调整金额。各项内容不得超出清单价格。其他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4〕75号）相关规定执行。

4、施工质量要求：施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规定等级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承担采购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6、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须符合磋商文件等要求，保证为没有缺陷的合格产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8、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
- 9、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单位需要配合的工作、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

三、工程相关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2、采购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一经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质量标准、违反安全施工规定的，或者工程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须上报监理单位确认，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并按程序履行变更事项审查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变更部分的工程金额根据成交金额作相应增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金额增高，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工程金额增加部分的费用，所有工程变更须经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及成交供应商三方核准认定才有效。
-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虚增工程量签证，严格控制增加金额的变更签证。对存在虚增工程量行为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项目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履行变更事项审查确认。其他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4〕75号）相关规定执行。
- 5、本项目如有涉及到隐蔽工程的，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单位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的，采购单位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本项目如有涉及到隐蔽工程的，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隐蔽资料、施工照片等，否则结算时一律不予计取此项费用。

四、档案资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申请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与项目相关的数据文件。
- 2、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单位备案，若有图纸等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3、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汇编，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等资料。

五、本项目拟派现场专职人员配备要求（★，以下配置要求为最低要求）：

序号	职务	人数	条件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	技术负责人	1人	/	/
3	其他专职人员	≥3人	施工员（土建专业）、专职安全员（C类）、质量员（土建专业）	/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以上要求提供拟派人员的详细清单，包括人员的姓名、人数、以及配套的执业资格（上岗证）证书复印件和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6年01月-2026年06月）任意一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同时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响应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2. 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在履约期内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的，则在更换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响应时提供的拟派人员相应的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在用学校，在履约过程中应防止工程噪音、保持现场卫生、遵守学校各项制度、与学校管理部门紧密配合，不能影响正常学校工作，施工安全方面要有一套完整方案，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单位追求。成交供应商应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及工伤保险参保主体责任，遵守施工规范，严把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检验关，禁止降低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条件。不得随意变更规划方案、工程设计、工程量，不得搞“阴阳图”“报大建小”、突破工程概预算，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不得违法违规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2、施工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等的要求，依据现状情况，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在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如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当第一时间通知采购单位，不能在未沟通协调到位的情况下，强行组织施工，如因此导致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规定依据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执行。

3、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服务质量，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需包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控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4、售后响应时间：为应对突发情况及采购单位实际需求，需到现场提供服务，响应供应商承诺接采购单位故障报修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有其他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5、其他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6、支持绿色建材：履约过程中所使用的建材产品必须满足《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的要求。

7、如获成交资格，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文明安装，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以上所有要求均为本次采购的最低限要求，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以上采购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附表：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石墙项目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568823.00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29109.00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14211.00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2118.00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4044.00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1350.00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843.00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4086.00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2931.00	
3.1.2	临时设施费	1155.00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1758.00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4.5	招标代理费		
五	规费	7597.00	
5.1	社会保险费	6062.00	
5.2	住房公积金	1535.00	
5.3	工程排污费		
六	税金	53494.00	
七	总价下浮		
八	工程总造价	647875.0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岩墙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568822.7		
		攀岩墙					473604.18		
	0101	附录A 土石方工程					4186.08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平整场地;	m ²	81.440	1.37	111.57		
2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槽坑土方, 土方类别综合考虑 2. 含表面的建筑垃圾、树根、草皮、灌木开挖清理, 含开挖围护、支撑、工作面内排水、场地平整夯实、修整底边和边坡等 3. 开挖前应仔细调查现状管线, 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现有管线的保护	m ³	164.250	13.52	2220.66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夯填土 机械 槽坑	m ³	71.660	11.05	791.84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土方装车; 2.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3km	m ³	92.590	11.47	1062.01		
	0105	附录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7821.1		
本页合计								4186.08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石墙项目 标段：

第2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010404001001	垫层	1、900mm厚级配砂石垫层 2、材料配比：中粗砂(20%)，粒径小于20mm的圆砾(30%)，粒径20~50mm的碎石(50%)。 3、砂石垫层压实机械宜采用振动碾和振动压实机，垫层的施工方法、分层铺填厚度、每层压实遍数等宜通过实验确定	m3	63.315	180.86	11451.15		
6	010501001001	垫层	C15混凝土，商品砼	m3	5.432	443.59	2409.58		
7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C30混凝土，商品砼	m3	24.960	476.41	11891.19		
8	010502001001	矩形柱	C30混凝土，商品砼	m3	2.500	543.34	1358.35		
9	010501006001	柱脚素砼	C20细石混凝土，商品砼	m3	1.080	669.83	723.42		
10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mm) ≤18;	t	1.290	4057.19	5233.78		
1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mm) ≤25;	t	0.735	3759.36	2763.13		
12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箍筋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10mm;	t	0.371	5365.24	1990.5		
	0106	附录F 金属结构工程					431597		
13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MJ1安装; 2. 锚板Q235钢板, 锚筋采用HRB400级钢筋, 铁件镀锌防腐处理	t	0.308	7593.94	2338.93		
本页合计								40160.03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石墙项目 标段：

第3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 热浸镀锌钢管柱 ;GZ1:150*150*5.0 2. 金属构件采购及安装 3. 薄涂型防火涂料, 耐火时限2.5h	t	2.641	7691.68	20313.73		
15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 热浸镀锌钢檩条 圆(方) 钢管XC1, Φ76x3.5; 2. 金属构件采购及安装; 3. 薄涂型防火涂料, 耐火时限2.5h	t	0.394	7758.64	3056.9		
16	010606002002	钢檩条	1. 热浸镀锌钢檩条 10#槽钢; 2. 金属构件采购及安装; 3. 薄涂型防火涂料, 耐火时限1.5h	t	2.160	7216.53	15587.7		
17	010602001001	钢屋架	1. 热浸镀锌圆(方) 钢管屋架; 2. 金属构件采购及安装; 3. 薄涂型防火涂料, 耐火时限1.0h	t	6.145	6759.41	41536.57		
18	010901003001	塑钢瓦屋面	UV-PVC塑钢瓦, 厚度≥2mm	m ²	200.000	53.8	10760		
本页合计								91254.9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岩墙项目 标段：

第4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9	010605002001	攀岩墙（专业制安）	1、玻璃纤维树脂复合攀岩板 18mmx1200mmx2400mm、含造型支点及攀石支点 含放料、下料，切割断料。周边塞口，清扫；弹线。根据图纸放样 2、根据深化设计及放样后攀岩板进行龙骨下料，与岩板形状匹配，下料，焊接，通过燕尾钉与攀岩板进行固定连接，机械吊装，根据图纸中间用钢材连接安装 3、综合考虑侧面封边板及钢架加固、色彩喷涂等 4、综合考虑登高作业等措施项目 5、连接及加固钢龙骨按设计要求进行除锈、防锈底漆+中间漆+防火涂料。 5、详见施工图纸 6、清单工程量按攀岩板立面投影面积计算，双面分别计算	m2	194.400	1227.72	238668.77		
20	011104001001	保护垫	PVC全包裹保护垫，高密度海绵，厚度40cm，硬度中软。整体≥700g的pvc膜全包裹。铺设表面平整无缝隙。（包含运输安装。）	m2	160.000	620.84	99334.4		
本页合计								338003.17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石墙项目 标段：

第5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挡土墙及其他					95218.52		
		挡土墙					69303.62		
2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挖掘机挖槽坑土方，土方类别综合考虑 2. 含表面的建筑垃圾、树根、草皮、灌木开挖清理，含开挖围护、支撑、工作面内排水、场地平整夯实、修整底边和边坡等 3. 开挖前应仔细调查现状管线，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现有管线的保护	m3	210.000	4.09	858.9		
2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人机配合挖沟槽土方	m3	63.531	9.06	575.59		
2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机械填土夯实槽、坑；	m3	38.760	21.38	828.69		
24	010404001002	回填碎石土	含量回填碎石土（碎石含量20%）	m3	15.210	92.11	1400.99		
25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装载机装土； 2.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3km	m3	222.610	8.3	1847.66		
2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C15混凝土，商品砼	m3	7.090	442.36	3136.33		
27	040303015001	混凝土挡墙墙身	C30混凝土，商品砼	m3	49.940	497.71	24855.64		
28	040305003001	砂滤层	反滤包	m3	0.050	234.02	11.7		
29	040309009001	泄水管	1. 泄水孔 塑料管，DN100	m	7.700	20.82	160.31		
30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带肋钢筋 Φ 10 以内；	t	3.405	4889.83	16649.87		
本页小计								50325.68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石墙项目 标段：

第6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1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带肋钢筋 ϕ 18以内;	t	2.981	4359.51	12995.7	
32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带肋钢筋 ϕ 25以内;	t	1.510	3961.75	5982.24	
		水沟					6299.38	
33	040501018001	砌筑渠道	砖砌排水沟 250*400*120mm, 1、100厚C15砼垫层 2、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黏土砖(120厚),沟底100厚 3、盖板 500*300*20厚铸铁格栅(购成品),安装到位 4、沟底及沟壁 1:2.5水泥砂浆抹面 5、沟槽开挖及余土外弃 具体详图纸排水沟大样图	m	29.000	217.22	6299.38	
		路面					19615.52	
3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00厚C25混凝土,商品砼 100厚水泥砂砾稳定层(水泥用量 \geq 6%) 100厚碎石垫层 素土夯实,夯实度 \geq 93%	m ²	203.840	96.23	19615.5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2117.98	
		攀岩墙					2806.03	
35	011702001002	基础	1.基础垫层 复合模板;	m ²	4.440	33.12	147.05	
36	011702001001	基础	1.满堂基础 无梁式 复合模板 木支撑	m ²	21.800	34.18	745.12	
本页合计							45785.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石墙项目 标段：

第7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7	011702001003	基础	1.短柱及素砼护脚复合模板 木支撑;	m2	21.800	41.92	913.86		
38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履带式挖掘机进出场费;	项	1.000	1000	1000		
		挡土墙					9311.95		
39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m2	4.680	26.25	122.85		
40	041102017001	挡墙模板	1.现浇混凝土构件挡墙墙身 模板;	m2	158.460	57.99	9189.1		
本页合计								11225.81	
合 计								580940.68	

表-08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石墙项目					建筑面积:m2		第1页、共2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1	00010104	综合工日	工日	366.812	85.00	100.00	15.00	5502.18
2	00010105	装饰综合工日	工日	20.559	96.00	117.00	21.00	431.74
3	RG	人工	工日	30.363	85.00	100.00	15.00	455.45
4	01010129	HRB400 Φ10	kg	3473.100	3.22	3.16	-0.06	-208.39
5	01010165	钢筋(综合)	kg	3.807	3.23	3.13	-0.10	-0.38
6	01010210	钢筋 HRB400以内 Φ10以内	kg	378.420	3.22	3.13	-0.09	-34.06
7	01010211	钢筋 HRB400以内 Φ12~18	kg	4377.775	3.07	2.97	-0.10	-437.78
8	01010212	钢筋 HRB400以内 Φ20~25	kg	2301.125	3.07	2.98	-0.09	-207.10
9	01290283~2	镀锌槽钢	t	2.309	3487.91	3875.83	387.92	895.71
10	01290401	钢板(综合)	t	1.327	3487.91	3680.71	192.80	255.85
11	03210593	铁件(综合)	kg	165.773	4.85	4.43	-0.42	-69.62
12	03210593~2	镀锌铁件	kg	311.080	4.85	4.81	-0.04	-12.44
13	04010131	水泥 32.5	kg	350.987	0.26	0.35	0.09	31.59
14	04010131-1	水泥 32.5R	kg	718.712	0.27	0.35	0.08	57.50
15	04010135	水泥 42.5	kg	91.809	0.30	0.38	0.08	7.34
16	04010155	水泥 P.O 42.5	t	2.778	304.30	376.94	72.64	201.79
17	04030147	砂子(中砂)	m3	0.062	63.08	155.32	92.24	5.72
18	04050151~2	级配砂石	m3	77.504	77.64	97.08	19.44	1506.68
19	04050173	碎石(综合)	m3	43.063	92.20	97.08	4.88	210.15
20	04050211	碎石 40	m3	1.760	92.20	97.08	4.88	8.59
21	04130103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2.207	465.84	378.60	-87.24	-192.54
22	04170127~2	UV-PVC塑钢瓦,厚度≥2mm	m2	252.000	34.80	39.11	4.31	1086.12
23	17010156~1	镀锌钢管(综合)	t	5.735	3075.18	3866.96	791.78	4540.86
24	17010156~2	镀锌方钢管(综合)	t	2.852	3075.18	3929.05	853.87	2435.24
25	17250155~1	PVC塑料管 Φ100	m	7.854	60.77	12.10	-48.67	-382.25
26	33010171	钢支撑	kg	88.421	5.49	3.62	-1.87	-165.35
27	34110103	电	kWh	51.857	0.87	0.72	-0.15	-7.78
28	34110117	水	m3	44.451	3.27	3.67	0.40	17.78
29	BC0012	抹灰干粉砂浆 M10	kg	119.016	0.32	0.35	0.03	3.57
30	BC0053	复合木模板	m2	100.844	28.29	27.79	-0.50	-5.92

表-03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 信丰县花园小学双面攀石墙项目					建筑面积:m2		第2页、共2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31	BC1508	中砂	m3	3.358	63.08	155.32	92.24	309.74
32	DBPB10~1	碎石土(碎石含量20%)	m3	15.514	54.75	19.42	-35.33	-548.11
33	80210555~2	预拌混凝土 C15	m3	7.161	264.00	387.39	123.39	883.60
34	80210557~3	预拌混凝土 C15	m3	5.484	277.00	387.39	110.39	605.38
35	80210559~2	预拌混凝土 C25	m3	20.788	296.69	402.97	106.28	2209.35
36	80210561~2	预拌混凝土 C30	m3	78.098	306.68	436.55	129.87	10142.59
37	80210701~2	预拌细石混凝土 C20	m3	1.091	316.65	402.97	86.32	94.18
38	ZC7733266~1	攀岩墙(专业制安)	m2	194.400	1227.72	1227.72		
39	CY	柴油	kg	429.315	5.53	6.74	1.21	519.47
40	DIAN	电	kWh	4942.552	0.87	0.72	-0.15	-741.38
41	QY	汽油	kg	4.985	6.46	8.16	1.70	8.47
		合计						29413.51

表-03



二、商务要求

（以下内容均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2.1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时开工，并于60个自然日完成本项目所涉所有工程事项。

2.2质保期要求（★）：

2.2.1质保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两年的质保期及上门服务，质保期期限内的质保内容和范围所需费用均在响应报价中，质保期期限内不得再收取额外费用，在质保期内，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须无条件更换、维修，直至达到安全和采购单位要求为止（如有其他规定的按其执行）。

2.2.2质保期范围：除经合法机构鉴定为使用人员故意损害（如发生鉴定纠纷，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由成交方先行垫资），其他需要维修的情形均在质保期范围内。

2.2.3工程质量：成交供应商对其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制。

2.3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4采购项目满足的服务标准（★）：根据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2.5法定意外情形的处理（★）：出现法定意外情况，如重大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无法满足提供服务的条件，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以有利于履约为前提另行约定。

2.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付款：①成交供应商根据要求完成所有材料（产品）供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②成交供应商根据要求完成施工、安装、调试后，经采购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含第三方验收），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③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依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累计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100%；每一次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实际施工工程完成量清单、提供相应金额的全额发票且采购单位收到支付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不计利息（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不计利息）。

2.7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履约验收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



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具体人员由采购人另行确定，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也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履约验收的时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赣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供应商也可主动联系采购人申请启动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3) 履约验收的方式：一次性验收，在项目履约地点组织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的程序：

①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所有交付事宜后，供应商可主动联系采购人申请启动履约验收或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②**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履约验收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好具体的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也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③**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④**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大致如下表。

工程验收办法及要求

序号	项目	细则	备注
1	第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完成建设工程全部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使用要求。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分别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依法需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变更，应当经施工图审查负责人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	
5		供应商提出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有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		规划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并出具认可文件（如有）。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第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供应商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自行组织验收，并编制工程竣工报告，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监理单位；未委托监理的工程直接提交采购单位。	
9		工程竣工报告应当包括已完工程情况、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建筑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等内容。	
10		监理单位核查工程竣工报告，对工程质量等级	

		作出评价。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由供应商提交采购单位。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报告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1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5		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工程概况、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工程质量情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意见文件。	

说明：履约验收小组原则上根据以上验收办法及要求，可根据履约验收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必须对供应商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供应商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依据、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⑤**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指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验收合格的流程：验收合格的，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赣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签署合格意见。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审查，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流程：凡不符合“（5）履约验收的内容、（6）履约验收的验收标准”要求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报采购人进行审查。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有异议，履约验收小组复核后仍认为验收不合格，经采购人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审查后，也认定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应向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原则上采取更换符合要求全新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并依法及时处理。

整改时效原则上为整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如遇特殊情形需要延长整改时间的，由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采购人认可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时效。超出整改时效，每延迟一天按合同约定延迟交货计收违约，最长不超过15天，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追究该供应商相应责任。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验收。如重新验收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可再给予供应商再次整改的机会，此次整改为最终整改（即整改最多2次），如经最终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上报主管部门，取消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追究该供应商相应责任。

⑥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保存期限不得低于15年。

履约验收流程大致参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图》（《赣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

（5）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工程需求）”和“二、商务要求”），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履约事项，如采购需求清单中所有的工程，如需办理相关证照的包括相关合格证照也应作为履约验收内容，履约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数量、质量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②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如出厂检验合格证、到货检验合格证明、安装调试检验证明、配套服务检验证明，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

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依据、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 履约验收的验收标准：

①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②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即供应商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工程需求）”和“二、商务要求”）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履约事宜，即为履约验收合格标准；任何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即为履约验收不合格。

履约验收小组与供应商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以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小组发现供应商所交付的工程有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情形，履约验收小组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更换、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履约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③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进行处理。

(7) 验收费用：对项目验收每次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不论检测（检验）是否合格、履约验收结果是否合格均由供应商承担。检测（检验）费用据实支付。验收劳务报酬参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标准支付。

(8) 其他要求：

①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②履约验收有关的未尽事宜，按照《赣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未列出分项报价；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或“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响应文件中出现其他报价的情形，如有出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的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一内容的不同语言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经响应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内容产生约束力。对其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或不确认，其响应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依法作出的修正情形除外）

3、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标准（评审细则）：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一）价格评分10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 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分
（二）技术评审64分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人员配备	一、拟派技术负责人（4分）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6年01月-2026年06月）任意一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同时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响应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分
项目实施 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资源配置计划；②施工安	20分

全文明保证措施；③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⑤施工组织部署】，满足五点得15分，满足任意四点得12分，满足任意三点得9分，满足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

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其中：

（1）评审为优（①资源配置计划体现了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的进场时间计划、物资资源配置方案、施工中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固体垃圾的处置和回收措施等；②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体现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保证、用电安全及防火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纪律、人员进场安全保护措施等；③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体现了项目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和管理制度、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体现了工程施工实施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分项工程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工期等；⑤施工组织部署体现了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机构方案、施工总体规划、施工准备方案等）的加5分；

（2）评审为良（①资源配置计划体现了物资资源配置方案、施工中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固体垃圾的处置和回收措施等；②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体现了用电安全及防火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纪律、人员进场安全保护措施等；③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体现了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和管理制度、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体现了材料采购计划、分项工程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工期等；⑤施工组织部署体现了施工组织机构方案、施工总体规划、施工准备方案等）的加3分；

（3）评审为中（①资源配置计划体现了施工中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固体垃圾的处置和回收措施等；②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体现了施工现场安全纪律、人员进场安全保护措施等；③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体现了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体现了分项工程施工

	<p>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工期等；⑤施工组织部署体现了施工总体规划、施工准备方案等）的加1分；</p> <p>（4）评审为差（如方案中未体现明确的资源配置计划、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组织部署）的得0分。</p> <p>【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独立成章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盖章，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内容缺陷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或不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内容缺陷是指：方案未独立成章编制；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可行、无实质性操作意义、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p>	
<p>质量管控方案</p>	<p>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施工过程控制方案；③施工组织设计；④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⑤施工合理化建议】，满足五点得15分，满足任意四点得12分，满足任意三点得9分，满足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p> <p>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其中：</p> <p>（1）评审为优（①项目重难点分析体现了成本控制措施、现有设施的影响、施工技术实施方案、协调与沟通方案等；②施工过程控制方案体现了施工准备方案、施工环境保护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安全检查方案等；③施工组织设计体现了编制依据、施工部署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工程资料管理等；④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体现了文明施工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等；⑤施工合理化建议体现了质量问题的处理、工程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的加5分；</p> <p>（2）评审为良（①项目重难点分析体现了现有设施的影响、施</p>	<p>20分</p>

	<p>工技术实施方案、协调与沟通方案等；②施工过程控制方案体现了施工环境保护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安全检查方案等；③施工组织设计体现了施工部署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工程资料管理等；④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体现了文明施工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等；⑤施工合理化建议体现了工程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的加3分；</p> <p>（3）评审为中（①项目重难点分析体现了施工技术实施方案、协调与沟通方案等；②施工过程控制方案体现了培训服务方案、安全检查方案等；③施工组织设计体现了主要施工方法、工程资料管理等；④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体现了文明施工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等；⑤施工合理化建议体现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的加1分；</p> <p>（4）评审为差（如方案中未体现明确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施工过程控制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施工合理化建议）的得0分。</p> <p>【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独立成章的质量管控方案并盖章，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内容缺陷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或不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内容缺陷是指：方案未独立成章编制；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可行、无实质性操作意义、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p>	
<p>项目应急预案</p>	<p>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履约，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事故预防措施；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置措施；④人员安全应急措施；⑤应急管理方案与措施】，满足五点得15分，满足任意四点得12分，满足任意三点得9分，满足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p>	<p>20分</p>

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其中：

（1）评审为优（①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体现了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岗前安全培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等；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体现了施工场内应急计划、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设置安全装置、报警装置、安全进出通道等；③突发事件处置措施体现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等；④人员安全应急措施体现了明确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安全检查、作业标准化、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等；⑤应急管理方案与措施体现了应急管理方案与措施的具体内容等）的加5分；

（2）评审为良（①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体现了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等；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体现了施工场内应急计划、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等；③突发事件处置措施体现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等；④人员安全应急措施体现了明确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作业标准化、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等；⑤应急管理方案与措施体现了应急管理方案与措施的具体内容等）的加3分；

（3）评审为中（①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体现了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等；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体现了施工场内应急计划、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等；③突发事件处置措施体现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等；④人员安全应急措施体现了明确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等；⑤应急管理方案与措施体现了应急管理方案与措施的具体内容等）的加1分；

（4）评审为差（如方案中未体现明确的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措施、人员安全应急措施、应急管理方案与措施）的得0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独立成章的项目应急预案并盖章，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未提供或

	未满足或内容缺陷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或不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内容缺陷是指：方案未独立成章编制；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可行、无实质性操作意义、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 】	
(三) 商务评审26分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业绩	响应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单项业绩（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攀岩墙/攀石墙工程施工类项目等）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盖章，否则不得分。】	5分
履约期限	响应供应商在满足履约期限的前提下，承诺每提前2个自然日完成本项目工程，得1分，最高得5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履约期限的响应承诺并盖章，否则不得分。如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承诺的时间完成，采购单位有权作出处罚。】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后续完善的售后服务，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应急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③服务人员配备；④服务承诺】 ，满足四点得12分，满足任意三点得9分，满足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 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其中： (1) 评审为优（①售后应急响应时间体现了自接采购单位故障报修5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等；②售后服务机	16分

	<p>构设置体现了售后服务机构的具体位置等；③服务人员配备体现了售后服务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等；④服务承诺体现了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维修方案,即时响应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等)的加4分;</p> <p>(2) 评审为良(①售后应急响应时间体现了自接采购单位故障报修10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等;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体现了售后服务机构的具体位置等;③服务人员配备体现了售后服务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等;④服务承诺体现了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维修方案等)的加3分;</p> <p>(3) 评审为中(①售后应急响应时间体现了自接采购单位故障报修15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等;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体现了售后服务机构的具体位置等;③服务人员配备体现了售后服务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等;④服务承诺体现了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维修方案等)的加2分;</p> <p>(4) 评审为差(如方案中未体现明确的售后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的得0分。</p> <p>【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独立成章的售后服务方案并盖章,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内容缺陷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或不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内容缺陷是指:方案未独立成章编制;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可行、无实质性操作意义、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p>	
--	--	--

注:①以上评标标准为百分制,即总分为100分。②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含佐证材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③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获成交资格,采购单位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含承诺未执行到位),请示同级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

项，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加收违约处罚，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的其他责任。④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完整齐全，因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模糊，辨认不清，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⑤以上评标标准中评分因素涉及到的数值为最低要求，高于或优于规定的数值，可视为满足。

